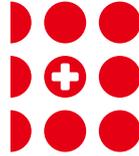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宁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0)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建議A股發售申請材料

本公告乃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5月27日、2016年8月26日及2016年10月17日的公告，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建議A股發售的事宜(「A股發售」)。

本公司已就A股發售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A股招股章程(「A股招股章程」)在內的申請材料，並已於2016年12月23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的A股發售申請出具的受理函件(第163784號)。A股招股章程將適時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

由於A股發售須待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就有關A股發售的任何重大進展刊發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6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